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訴字第150號

原告 天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銀嬌

訴訟代理人 李榮唐律師

吳啓源律師

蔡綺奇律師

被告 曾鴻章

訴訟代理人 陳樹村律師

陳明瑾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以原告向其借款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票字第8558號裁定准予確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被告即持系爭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對原告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執字第124609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惟系爭本票上之法定代理人之捺印、簽名是否為真正，顯屬有疑；又原告自民國94年以來，並未與被告間有任何資金往來，縱被告曾匯款1,000萬元交付原告，但給付金錢及交付票據之原因多端，無法證明兩造間有借款之合意，而具有借貸關係，且前負責人胡瑞香、薛順德有掏空原告公司資金之情形，即可能胡瑞香將原本屬於原告之款項匯予被

告後，佯裝借款之假象。故系爭本票債權應不存在，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系爭執行程序應予撤銷等語。並聲明：(一)、確認系爭本票關係不存在。(二)、系爭執行事件應予撤銷。

二、被告則以：原告於111年6月28日向被告借款1,000萬元，兩造除簽立借款契約書外，原告並簽發系爭本票以為擔保，被告即於翌日匯款1,000萬元至原告指定之帳戶，而原告收受款項後，亦有支付利息，嗣因被告提示系爭本票未獲付款，方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是以，原告向被告借款並簽發系爭本票甚明，原告僅空言否認系爭本票之基礎原因關係為借款，然就系爭本票之基礎原因關係為何，卻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足認原告之主張顯無理由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本票本身是否真實，即是否為發票人所作成，應由執票人負證明之責，故發票人主張本票為偽造，對執票人提起確認本票係偽造或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者，應由執票人就本票為真正之事實，先負舉證責任。原告否認系爭本票為其所簽發，則應由執票人即被告就本票為真正負舉證責任。經查，原告於111年1月25日變更代表負責人為胡瑞香，於111年2月15日為登記，於111年12月7日始改由陳銀嬌擔任代表負責人，並於111年12月21日登記乙情，有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佐（卷二第103至109頁，系爭執行卷附件1），是系爭本票以簽發時間為111年6月28日以觀，斯時原告公司代表人為胡瑞香，洵堪認定。證人胡瑞香證稱：系爭本票為我所簽名，另有簽立借款契約書要向被告借款使用等語（卷二第52、53頁），核以同日胡瑞香確有以原告名義簽立借款契約書相符（卷一第17頁），是證人胡瑞香所證確有所憑，應屬可信。基此，胡瑞香既為原告之負責人即法定代理人，其以原告名義簽發系爭本票，應認屬原告所簽發，是系爭本票為真正，殆可認定。

01 (二)、次按票據乃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屬不要因行為，票據上之
02 權利義務悉依票上所載文義定之，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
03 獨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執票人行使票據上
04 權利時，就其基礎之原因關係確係有效存在不負舉證責任。
05 依票據法第13條反面解釋，雖票據債務人得以自己與執票人
06 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然應由票據債務人就其抗辯
07 之基礎原因關係負舉證之責任。當票據基礎之原因關係確立
08 後，法院就此項原因關係進行實體審理時，當事人於該原因
09 關係是否有效成立或已否消滅等事項有所爭執，即應適用各
10 該法律關係之舉證責任分配原則，而非猶悉令票據債務人負
11 舉證責任。經查：

12 1、系爭本票為原告簽發後交付予被告，雙方為直接前後手，原
13 告為原因關係之抗辯，自應由原告先就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
14 為何負舉證責任。原告固否認被告所辯因借款方簽發系爭本
15 票，惟並未就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為說明，並就該原因關係
16 負舉證責任，則基於票據之無因性，縱被告未能舉證證明票
17 據之原因關係，原告仍應就系爭本票負發票人之責任。

18 2、又原告以退步言之，主張系爭本票如基於借款而簽發，但兩
19 造間欠缺借款之合意，可能為淘空公司所為之假象云云。惟
20 查：

21 (1)、原告於111年6月20日召開董事會，決議以原告所有高雄市○
22 ○區○○段○○○○○○段0000地號土地及其上886-1至886-4
23 建號房屋（下稱系爭房地）設定第二順位抵押權予被告，向
24 被告借款1,000萬元，借款期限為1年，前3個月利息1分，第
25 4個月起為1.5分（下稱系爭決議）；嗣於111年6月28日與被
26 告簽立借款協議書，商借1,000萬元，借款條件與系爭決議
27 內容相符，並於同日簽發系爭本票；後被告於111年6月29日
28 匯款1,000萬元至原告帳戶，原告當日將系爭房地設定抵押
29 權登記予被告乙情，有原告111年董事會會議記錄、借款契
30 約書、系爭本票、匯款申請書、系爭房地異動索引查詢在卷
31 可佐（卷一第87至91頁，卷二第77至86頁）。依系爭決議、

01 借款契約書內容文義皆明確表明原告向被告借款之意思，且
02 被告於簽立借款契約書後旋即於隔日匯款1,000萬元予原
03 告，原告並依約定將系爭房地設定抵押權予被告，再參以原
04 告自承其曾給付被告利息（卷一第13頁），堪認兩造間於11
05 1年6月28日達成1,000萬元之借貸合意，被告並已給付金錢
06 予原告，而生效力（下稱系爭借貸）。又系爭本票乃於簽立
07 借款契約書時同日簽發，簽發金額亦與借款金額相同；另參
08 酌證人胡瑞香證稱：被告是我們的糖料供應商，因為和7-11
09 合作製作牛奶製品，沒有資金，要向被告借款，所以簽立系
10 爭本票及借款契約書向被告借款，本票是代書拿出來給我簽
11 的等語（卷二第53頁），足徵系爭本票乃以系爭借貸為原因
12 所簽發，至為明確。

13 (2)、原告雖主張其等並未與7-11達成合作，且依證人胡瑞香所述
14 原告本積欠被告貨款，被告豈會借款高達1,000萬元予原
15 告，且將其抵押權順位變動後，又將原告另行提供動產擔保
16 之協議書作廢為其論據。惟原告是否與7-11合作為其內部營
17 運之事項及動機，與被告無涉；又被告為系爭借貸，依借貸
18 條件，可獲得高達16.5%利息，並有系爭房地作為為擔保，
19 在有擔保物並得藉由借款獲利之情形下，實難謂被告放貸有
20 悖常情。況依證人胡瑞香所證：我們同年8月又跟華南銀行
21 借錢，但華南銀行不要第三順位抵押權，故被告的抵押權從
22 第二順位改為第三順位，被告怕借款沒有辦法清償，所以於
23 111年8月26日簽立協議書，後來出於信任將協議書作廢等語
24 （卷二第55頁），並與卷附系爭房地異動索引、土地建物查
25 詢資料、協議書相符（卷一第19頁，卷二第61至86頁），可
26 徵原告於111年間確實有借款需求，且系爭房地經銀行審核
27 足供為借款之擔保，更見被告於111年6月28日同意以系爭房
28 地作為擔保借貸，並無特殊值得疑義之處。至被告嗣後同意
29 從第二順位抵押權改為第三順位抵押權、改簽立協議書要求
30 原告另行提供擔保、協議書作廢等事，皆為兩造成立借貸關
31 係後所為之協調，並不足以此推論兩造於系爭借貸時，欠缺

借款之合意。另原告主張系爭借貸可能為胡瑞香將原告公司款項匯予被告云云，然迄今均未能舉證以實其說，當無可採。

3、基此，原告主張兩造間就系爭本票間並無原因關係存在，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並無理由。故原告以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請求撤銷系爭執行程序，亦不應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確認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並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撤銷系爭執行事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陳述、攻擊防禦方法暨所提證據，經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4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鄭 瑋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0 日
書記官 楊姿敏

附表

發票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受款人	到期日	其他記載 事項
天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6月28日	1,000萬元	未載	未載	免除作成 拒絕證書